

# 从轻罪“治罪”到轻罪“治理”:定罪免刑的体系化建构

李翔 周家琳

**摘要:**轻罪扩张虽然具有合理性,但也存在伴生风险。纾解轻罪扩张伴生风险,需要体系化构建定罪免刑制度。定罪免刑的正当性依据来源于两方面:其一,有罪可以不罚的原因是,如果被犯罪行为所破坏的社会关系能够借助其他手段得以恢复,意味着行为缺乏需罚性,裁判规范的全部启动不是必需的。其二,不罚也需要定罪的原因是,对行为规范效力的恢复,可以不依赖于刑罚的启动,但是不能脱离定罪宣告。对轻罪犯罪人适用定罪免刑,并不意味着同时必然免除行政责任的承担。此时,需要构建起专属于轻罪案件审判阶段的行刑反向衔接机制。为了避免定罪宣告成为一种“前科刑”,需要对定罪附随后果进行区分设计。应废除针对微罪的所有报应性附随后果,并对微罪犯罪人的被遗忘权进行特殊保护,以构建完整的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关键词:**定罪免刑;轻罪治理;行刑反向衔接;犯罪记录封存

**DOI:** 10.19836/j.cnki.37-1100/c.2026.01.018

近年来,随着重罪案件的减少和轻罪案件的增加,我国的犯罪结构发生了转变。这种轻罪扩张的趋势,体现了预防性刑法的理性转向,以及“严而不厉”刑罚结构的现代化转型。然而,轻罪扩张存在伴生风险。本文试图以我国刑法第37条为依据,体系化构建“定罪免刑”制度,该制度通过分离犯罪的定罪范围与处罚范围,在保障人权与保护法益之间实现平衡,并提升刑事司法的运行效率。

## 一、纾解轻罪扩张伴生风险引发定罪免刑制度构建的必要性

我国近年来的犯罪现象显现出结构性变迁,可概括为“双降双升”<sup>①</sup>。具体而言,表现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减少,重刑率趋于下降,而轻微犯罪案件与轻刑适用则显著增多。此种轻重犯罪比重与刑罚强度的变化趋势,共同构成了轻罪扩张的司法现实。轻罪扩张有其合理性,但随之而来的伴生风险也需要制度的特别设计予以纾解。

### (一)轻罪扩张的合理性

1. 轻罪扩张体现出预防性刑法的理性转向。古典刑法强调后置保障法的谦抑本色,注重对危害后果的事后制裁。而随着“风险社会”与“风险刑法”概念的出现,公众期待刑法以更加积极的面貌去参与社会治理。这种转变呈现出如下几个特点:第一,从“风险”到“危险”的术语转换变得相对容易,刑法的刑事政策导向明显。交通、工业、医药、金融、网络等领域形态各异的“风险”进入刑法的规制范围,成为刑法中“危险”的讨论对象。第二,刑法的行为规范色彩愈发浓重。在风险社会当中,各行各业的专业工作人员都有可能掌握着引发风险的技术手段,刑法须强化其在公众面前的“行动指南”角色,明确告知何种行为逾越界限。第三,公众的安全感成为立法时考虑的重要因素。在风险刑法范式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安全执法司法能力现代化研究”(25AFX017);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轻罪立法研究”(2022ZFX004)。

**作者简介:** 李翔,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和国家安全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1620;leeshang@126.com);周家琳,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上海,201620;katrinazhou1227@gmail.com)。

<sup>①</sup> 卢建平:《为什么说我国已经进入轻罪时代》,《中国应用法学》2022年第3期。

下,刑法保护的范畴已不限于客观实害,更延伸至公众的集体安全感。

2. 轻罪扩张体现出严而不厉的刑法结构导向。从法网的严密程度与刑罚的轻重程度来对一国的刑法结构进行考察,刑法结构有“又严又厉”“不严不厉”“厉而不严”“严而不厉”四种类型。以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世界元素和中国标准而言,秩序、公正、人权、效率、和谐等当属其基本价值<sup>①</sup>。国家治理现代化往往要求政策制定者照顾到公众衣食住行的方方面面,秩序、效率及和谐的价值对刑事立法者的要求是全方位的。因此,国家治理现代化对刑法结构提出的首要要求即是“严密”。而出于公正和人权基本价值的要求,刑罚应当尽量轻缓化以符合人道主义。因此,国家治理现代化对刑法结构提出的第二个要求即为“轻缓”。综上所述,“严而不厉”的刑法结构是刑法现代化的体现。当前,我国刑法演进方向清晰地从过往“刑罚严厉但法网粗疏”的“厉而不严”模式,转向“法网严密而刑罚轻缓”的“严而不厉”理想型结构<sup>②</sup>。

### (二)轻罪扩张存在伴生风险

1. 轻罪扩张引发刑法内部风险。轻罪扩张最直接的后果是犯罪圈的扩大,刑事处罚的启动时点前移。我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中超过半数的条文致力于犯罪化与重刑化。针对这一趋势,批判性意见主张,立法必须回归理性,严守刑法的最后手段性<sup>③</sup>。另有学者认为,我国新增轻罪体现出象征性立法的特点。目前学界一般将象征性刑法界定为:国家为了安抚公众的不安全感或为了彰显对于公共问题的姿态与价值立场等“隐性目的”,忽视法益保护这一“显性目的”,忽略或放弃该罪名实际实施效果的刑事立法<sup>④</sup>。而在某些观点看来,识别一项刑事立法是否为象征性立法的最直接方法,是观察适用该罪名的案件量多少。他们认为,在轻罪案件之中,主张增设轻罪之后又在程序上进行出罪化设计的做法不仅多此一举,还会导致新增轻罪因适用量降低而变为象征性立法。

2. 轻罪扩张引发刑法外部风险。一方面,犯罪圈的扩大伴随着案件量的增多,加剧司法资源的紧张程度。轻罪立法的问题及其反思主要源于近年来居高不下的危险驾驶罪的案件量。庞大的案件数量意味着巨大的人力、财力、物力等司法资源投入和社会成本增加。其中,危险驾驶罪的行为人多数正值青壮年,此类人群犯罪,无论是对于家庭还是社会,都意味着灾难性的后果<sup>⑤</sup>。相当一部分学者认为,从一般违法行为升格而来的轻罪不应当成为我国刑法的打击重点,国家没有必要把大量的宝贵司法资源耗费在法定最高刑只有三年有期徒刑的轻罪甚至是微罪上<sup>⑥</sup>。另一方面,犯罪人数的增多会导致犯罪标签负面影响的覆盖范围扩张。从刑罚论的角度看,犯罪附随后果的广泛存在导致“轻罪不轻”的现象。由于犯罪附随后果体系纵横交错,且与所犯之罪缺乏实质关联,往往可能出现刑罚体量轻而附随后果苛重的现象<sup>⑦</sup>。

总的来看,上述所提轻罪增设的伴生风险,都隐含有一个共同的前提要件——轻罪与重罪的处理方式等同,犯罪的成立范围和处罚范围是完全重合的。基于此,本文的研究问题是,如果承认犯罪的成立范围与处罚范围可以分离,是否能够纾解轻罪扩张的伴生风险?

### (三)纾解伴生风险需要体系化构建定罪免刑制度

在纾解轻罪扩张伴生风险的问题上,以我国刑法第37条为实体法依托、适用“犯罪成立范围与处罚范围相分离”的定罪免刑制度,有着独特的优越性。

第一,定罪免刑制度的适用,能够平衡刑法人权保障和法益保护两种存在一定张力的目标。对高

① 张文显:《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国法学》2014年第4期。

② 付立庆:《论积极主义刑法观》,《政法论坛》2019年第1期。

③ 刘艳红:《积极预防性刑法观的中国实践发展——以〈刑法修正案(十一)〉为视角的分析》,《比较法研究》2021年第1期。

④ 贾健:《象征性刑法“污名化”现象检讨——兼论象征性刑法的相对合理性》,《法商研究》2019年第1期。

⑤ 何荣功:《轻罪立法的实践悖论与法理反思》,《中外法学》2023年第4期。

⑥ 黄太云:《一般违法行为犯罪化倾向的系统反思》,《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22年第1期。

⑦ 邹子铭:《轻罪扩张背景下的犯罪附随后果研究》,《法学杂志》2023年第6期。

风险行为进行定罪宣告,能够直白地告知风险行业的从业人员和普通公众“风险”与“禁忌”之间的界限,对国民安全进行周延保护。而根据危险的现实化程度以及行为人的危险人身危险性,对行为人有条件地免除刑罚,能够最大程度地节约司法资源,也可以避免短期自由刑所带来的“交叉感染”。

第二,定罪免刑制度的适用,能够在轻罪的免罪免刑与缓刑之外创造独立的程序价值。相较于直接出罪(免罪免刑),定罪免刑中的定罪宣告能够恢复行为规范的效力,起到刑法一般预防的作用;相较于缓刑,定罪免刑制度所内含的一系列非刑罚处罚措施,能够进一步恢复被告人与社群之间被破坏的联结,促进被告人复归社会。

第三,定罪免刑制度当中针对犯罪标签以及后续程序的特殊设计,能够尽量减少犯罪附随后果给轻罪被告人带来的负面影响,也能够最大程度防止法官滥用该制度。定罪免刑制度是一种体系化的建构,属于轻罪治理的一部分,并不单指对被告人免除刑罚。如何对轻罪犯罪标签进行区分化处理,在免于刑事处罚或不起诉后如何进行反向衔接,是定罪免刑制度的一部分,亦是本文的重点讨论内容。

## 二、定罪免刑的正当性

在传统刑法理论中,“应受刑罚惩罚性”是犯罪的基本特征之一,这与“有罪必罚”的公众观念相契合。但定罪免刑制度的存在,与这一传统认知形成了直接冲突,它清晰地表明:犯罪与刑罚可以分离。这迫使刑法理论必须回应两个根本性质疑:其一,对犯罪人免除刑罚的正当性基础是什么?其二,在不施加刑罚的前提下,将某种行为认定为犯罪的实质理由又是什么?

### (一)行为规范与裁判规范的分离

根据面向对象的不同,刑法规范可进行二元划分:指引公众的“行为规范”与约束司法者的“裁判规范”。前者旨在为公众提供明确的行为指引,后者则为法官裁量提供精密的规则依据。而定罪免刑制度所倡导的“犯罪成立范围与处罚范围相分离”,其法理根基正源于此——它实现了行为规范与裁判规范在功能上的相对分离。行为规范的违反意味着行为具备了应罚性,但需罚性的内容往往属于裁判规范的一部分。通常认为的犯罪应受刑罚处罚,指的是基于犯罪本质的应罚性,应罚性的具体要素取决于对犯罪的定义,亦即对“何为犯罪”的理解。而对于需罚性则要从反面来理解:“没有需罚性”是刑罚取消的事由。需罚性不在犯罪概念当中,它的内容取决于,是否有其他因素/制度/系统可以替代刑罚来实现社会所要求的目的<sup>①</sup>。在这一语境之下,“定罪”与“量刑”本为两个不同的环节,二者不必然同时存在。

### (二)为什么有罪可以不罚

关于“犯罪成立”与“施加惩罚”的关系,需要回归到一个经典问题之上——刑罚的正当化依据为何?依本文观点,为了克服纯粹的报应刑论和预防刑论的缺陷,以及并合刑论自带的“二律背反”难题,这一问题的答案应为积极的一般预防论。

刑罚的正当性证成历来存在“报应”与“预防”两种观点之争。报应主义面向过去,追求对已发生罪行的抵偿;预防主义面向未来,追求对未发生犯罪的阻却。报应主义对已然之罪无能为力,预防主义被批判“将人当作工具”,于是产生了并合主义。然而,这种并合并不是仅仅将两种理论的优点结合在一起,它也同时囊括了两种理论的缺点,并产生了“二律背反”难题。比如,罪行严重但预防的必要性小或者没有预防的必要性,或罪行轻但预防的必要性大,此时应该如何解决责任刑与预防刑的冲突<sup>②</sup>?站在积极的一般预防论的视角,所谓“刑罚目的的二律背反”却是一个伪命题。因为,刑罚自然要追求一定的

<sup>①</sup> 郭葵奇:《刑事一体化视野下〈刑法〉第37条的司法适用——基于1097份司法文书的实证分析》,《青少年犯罪问题》2024年第6期。

<sup>②</sup> 张明楷:《责任刑与预防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94页。

目的,但施加刑罚的正当性只来源于报应;同时,在回溯性地施加这一正当刑罚的过程中,目的也自然而然地实现了。可见,“积极的一般预防论”兼顾了报应与目的、过去和未来,也不会陷入并合论“二律背反”的困境<sup>①</sup>。亦即,刑罚的正当性来源于报应,而刑罚的目的却是通过“恢复”来预防未然之罪。

那么,刑罚所欲“恢复”的对象究竟是什么?这一问题与行为规范和裁判规范的关系密不可分。借助哈特的框架,行为规范作为第一次规范,确立了社会行为的基本准则;而裁判规范作为第二次规范,则在第一次规范被违反时启动,通过制裁来“否定”违法行为,从而“否定之否定”地恢复和确证第一次规范的效力。刑罚的必要性在于,它对于保障法的某一特定状态不受损害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这种状态就是法的效力和不可动摇性<sup>②</sup>。因此,刑罚在形式上的恢复对象,正是被违反的行为规范本身,这也构成了积极一般预防理论的核心。然而,行为规范并非空中楼阁,它必然有坚实的现实根基。故而,从实质层面审视,刑罚最终旨在恢复的,是行为规范所维系与构建的基础——特定的社会关系。

由此可以推导出本文的一个关键性结论:若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能够通过刑罚以外的其他途径得以有效修复,那么施加刑事处罚便并非不可或缺;换言之,在此情境下,该行为便丧失了刑法意义上的“需罚性”。而“免于刑事处罚”的司法宣告,其法律意涵正在于,裁判者固然需要通过作出有罪判决对犯罪行为进行正式的否定评价,但在特定案件中,仅此形式的宣告便已足以实现恢复规范效力的刑罚目的<sup>③</sup>。

基于此,“犯罪的应受刑罚处罚性”与“免于刑事处罚的行为依然是犯罪”这两个命题之间,并不存在逻辑上的矛盾。“免于”这一表述本身,恰恰指明了行为在应然层面本应承受刑罚,只是在实然层面,鉴于非刑罚手段已能达成规制目的,故而得以豁免刑罚的实际执行。这一原理,恰好精准地解释了抽象危险犯型轻罪的核心特质——由于此类犯罪并未对受保护的法益造成实质性的侵害结果,因此,恢复法规范效力的核心便不是通过报应来实现“被害人痛苦”与“犯罪人痛苦”之间的等量对应,而是聚焦于以下三个规范性目标的实现:实施该行为的行为人是否已回归法秩序的轨道,社会一般公众是否已认识到此类行为是对法秩序的偏离,以及公众是否由此强化了“不得以此种方式行为”的规范意识。

### (三)为什么不罚却需要定罪

有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如果针对某种行为不需要施加刑事处罚,那么也就没有必要对该行为人进行定罪宣告,此为“刑罚对犯罪认定的制约”。其主要论证理由包括:(1)定罪免刑无助于刑法目的(威慑及预防)的实现;(2)定罪免刑意味着对行为人没有任何惩罚,其对行为人的惩罚尚不如治安处罚,会带来法律体系上的矛盾;(3)定罪免刑往往会导致司法机关“和稀泥”;(4)定罪免刑带来的犯罪标签有着负面的社会效果<sup>④</sup>。然而,上述观点属于对定罪免刑制度的片面理解,并未准确理解定罪宣告对于犯罪论体系的价值以及定罪免刑制度的整体性。

第一,对行为规范效力的恢复,可以不依赖于刑罚的启动,但是不能脱离定罪宣告。定罪是国家法秩序对行为的否定评价,不等同于刑罚的威慑与报应。行政责任所表达的是秩序管理意义上的违法,而刑法定罪表达的是道义层面不可容忍的否定性评价。如果对实际上触犯了行为规范的行为人适用免罪免刑,宣告违反行为规范的行为也有可能并不构成刑事不法,无异于部分甚至是全部减损行为规范的效力。

① 郭蕤奇:《刑事一体化视野下〈刑法〉第37条的司法适用——基于1097份司法文书的实证分析》,《青少年犯罪问题》2024年第6期。

② 沃尔夫冈·弗里施:《变迁中的刑罚、犯罪与犯罪论体系》,陈璇译,《法学评论》2016年第4期。

③ 郑超:《无刑罚的犯罪——体系化分析我国〈刑法〉第37条》,《政治与法律》2017年第7期。

④ 姜涛:《从定罪免刑到免刑免罪:论刑罚对犯罪认定的制约》,《政治与法律》2019年第4期。

第二,即便脱离刑罚的施加,刑法自身也有表达谴责与沟通的功能,但这一表达与沟通需要借助某种媒介进行展示。定罪是对罪行所应受的责难而进行的沟通;而责难中包含着一种固有的目的或希望,即受到责难的人能够认同谴责的正当性,激发对违法行为的忏悔以及在未来避免这样行为的意愿<sup>①</sup>。简而言之,定罪本身即可发挥刑法所自带的表达谴责与沟通的功能,而刑罚的施加仅是这一功能的强化。

第三,定罪宣告的独立存在,使得在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界分与衔接问题上,能够在维持我国“二元制”刑事司法体制的同时,吸收国外行政刑法“一元制”的优点。“一元制”的优点在于能够明白地向世人宣告“小恶也是恶”的观念。在保持我国二元制刑事司法体制的同时,承认定罪与处罚的可分离性,明确大部分的轻罪案件即便可以免除刑罚也并不能摆脱定罪宣告,可以在吸取一元制这一优点的同时,又不至于必须对我国的刑事司法体制进行整体改变。

第四,定罪宣告的正当性同时建立在定罪免刑制度的整体设计之上。定罪免刑制度并不是仅指“免除刑事处罚并予以定罪宣告”,而是包括一系列的配套制度。其中,对轻罪行为人进行定罪免刑只是代表其无须承担刑事责任,但并不是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定罪免刑之后,案件从司法机关向行政机关的反向移送,能够确保不会产生“对刑事不法的制裁轻于对行政违法的制裁”的矛盾现象。同时,对轻微罪的犯罪记录与附随后果也需要进行特殊设计,确保定罪宣告给被告人带来的痛苦不会超越刑罚。

### 三、制度构建之一:行刑反向衔接

在制度建构层面,当司法机关对行为人作出“定罪免刑”的裁决之后,尽管定罪宣告本身即具备符号化的制裁与规范宣示功能,但后续法律责任的实质承担与被侵害法益的有效恢复,方是构建与完善定罪免刑配套机制的核心环节与重中之重。我国刑法第37条所明确列举的非刑罚处罚措施,例如“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其具体落实过程,必然触及一个关键的程序性议题,即适用本条款的刑事司法机关,应如何与相应的行政机关进行顺畅、高效且规范的责任追究衔接。这便是在轻罪案件中适用定罪免刑条款后所无法回避的“行刑反向衔接”问题。

#### (一)轻罪案件行刑衔接应关注反向衔接问题

“行刑衔接”这一概念在规范意义上内含着两种截然不同的面貌:其一,指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该案件已涉嫌构成刑事犯罪,从而依法必须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二,则是指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时,经审查认定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虽已构成犯罪但基于特定事由(如情节轻微)而无须施加刑罚处罚,同时该行为依法又必须接受行政处罚,故而需要将案件移送至相应的行政机关处理。在学术讨论与制度实践中,前者通常被定义为“行刑正向衔接”,而后者则相应地被界定为“行刑反向衔接”。我国既往的理论研究与制度构建资源,曾长期高度聚焦于确保“正向衔接”的顺畅与有效,却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对“反向衔接”机制的系统性探讨与规则供给。

2023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出台的背景在于,行刑双向衔接机制由2021年7月15日修订后的我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在法律层面上予以正式确立<sup>②</sup>。《意见》中明确指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反向衔接,是指司法机关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在反向衔接的案件之中,出现的问题不同于正向衔接的案件——不刑不罚、应移未移、应罚未罚问题成为突出短

<sup>①</sup> 安东尼·达夫:《刑罚·沟通与社群》,王志远、柳冠名、姜盼盼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20页。

<sup>②</sup> 刘艺:《检察机关在行刑反向衔接监督机制中的作用与职责》,《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4年第2期。

板,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法律监督质效需要进一步提升。同时《意见》明确指出,反向衔接工作由行政检察部门牵头负责。2024年11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进一步印发了《人民检察院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中明确了负责反向衔接工作的具体部门,以及对不起诉案件的受理、审查、跟踪督促等工作细节。至此可以确定的是,行刑衔接案件的反向衔接已经成为改革重点之一,且改革方向与框架已经明确。

## (二)轻罪案件反向衔接的基本理念

由于轻罪罪名很大一部分属于行政犯,因此在对轻罪案件的处理上,中外行政刑法理论有着“一元制”与“二元制”的区分。根据“一元制”,处于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交叉地带的轻微犯罪行为,应当一律交由法院判决;与之相应的,采取一元制的国家往往也配套了“漏斗型刑事司法体制”,增加行为人的出罪可能性。相反,采取“二元制”的国家立法机关对犯罪的规定往往是“既定性又定量”的,试图在立法层面就对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作出明确的界分。

如此一来,针对轻微犯罪案件行刑衔接的处理,也就有了两种改革方案:方案一,对我国的刑事司法体制进行改革,由“二元制”转向“一元制”;方案二,保留原来的“二元制”,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改革。方案一的优势在于,可以在向公众传递“小恶也是恶”观念的同时,极大程度地节约执法资源、缩短案件处理时间。但是,方案一的缺点也十分明显——一元制模式正是通过“立法定性+司法定量”的配合方式共同决定犯罪是否实际成立或构成出罪。司法机关在危害程度的判断上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就如何防止司法机关滥用职权而言,真正的治本之策恐怕还是要寻求相关体制机制的构建与完善。然而,我国目前尚不具备完善的司法出罪机制<sup>①</sup>。因此,针对轻微犯罪的行刑衔接,还是需要回归我国本来的“二元制”刑事司法体制,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改革。

在二元制刑事司法体制的基础之上,为了后续反向衔接的顺畅运行,轻罪案件的行刑衔接从一开始就应当采取刑事优先论。当前行刑反向衔接遭遇堵点,虽然也有实体机制不足、程序机制疏漏、移送标准不明、监督机制失衡的原因<sup>②</sup>,但是更深层的原因在于,接收案件的行政机关本身缺乏积极性。而缺乏积极性的原因正是,如果采取行政优先论,就意味着案件在进行正向移送的时候,行政机关需要就案件是否构成刑事犯罪作实质判断。此种制度运行逻辑,在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导致双重后果:其一,从行政权的视角观之,行政机关在依据行政优先原则作出案件移送决定后,通常视此行为是该行政违法案件处理程序的终局性结果。其二,当案件因司法机关作出定罪免刑判决而需要反向移送回行政机关时,此一程序回流在效果上等同于否定了行政机关先前移送决定的终局性,使其基于专业判断所启动的行政处罚调查与审查程序的效力被悬置,这不仅冲击了行政决定的既定力与权威性,在更深层次上,也对原行政处罚程序的启动合理性乃至整体合法性提出了严峻挑战<sup>③</sup>。相反地,当此类案件的处理严格遵循刑事优先原则时,其内在的程序架构要求行政机关在初始阶段作出移送决定时,仅须对“案件是否涉嫌刑事犯罪”这一问题进行一种初步的、形式化的判断。待案件经由刑事司法程序审理并作出定罪免刑判决后,反向移送机制又要求行政机关在程序的回流阶段,重新接手案件并对“是否需要进行行政处罚”这一实质性问题进行独立的、深入的实质性判断。

在轻罪行政犯案件中采刑事优先论,指的是程序上刑事优先,而实体上并不要求以刑事优先。程序上刑事优先的理由前文已述,而实体上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可以并行的原因在于,行政处罚在高效、及时地管控社会风险方面有着刑事处罚不可比拟的优势。比如,在酒驾案件中行政机关可以吊销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在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中可以吊销捕捞许可证等渔业证照,在危险作业案件中可以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整顿。而一旦上述手段都被整合到资格刑当中作为刑事处罚的一种,

① 雷雨薇:《行刑反向衔接视域下醉驾行为治理的实践路径》,《比较法研究》2025年第1期。

② 刘艳红:《实质法益保护理念下行政犯行刑反向衔接机制的展开》,《中国法学》2025年第2期。

③ 朱帝坤、孟祥宇:《轻罪案件行刑反向衔接机制研究》,《辽宁警察学院学报》2025年第2期。

或者硬性要求刑事责任的承担优先于行政责任,那就必定需要待刑事诉讼终结、刑事判决作出并生效后才能对被告人适用。而刑事诉讼程序又相对漫长,若被告人并没有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也就意味着被告人所创设的风险在诉讼过程中可能仍在延续。

### (三)轻罪案件审判阶段的反向移送构想

在轻罪案件中适用定罪免刑之后,如何有效实现行刑反向衔接,是构建轻罪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相比侦查阶段与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的反向移送目前仍存在制度空白。基于此,本部分将结合轻罪反向衔接的基本理念,并参考《意见》与《指引》对审查起诉阶段反向移送所作规定,试图补全审判阶段轻罪案件反向衔接制度的供给欠缺。

其一,为了防止司法机关滥用定罪免刑制度或者出现“审结不移”的现象,审判阶段轻罪案件的反向移送,应当在由司法机关主导决定的同时,由检察机关监督补位。依据行政处罚法第27条的规定,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因此,在审判阶段法院作出定罪免刑的裁决时,法院有责任对涉嫌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作出是否需要移送的判断。从法理与制度设定上来看,法院可以也应当成为反向移送的第一环节。尽管法律赋予法院一定的反向移送职责,但在实践中,法院普遍存在以下问题:(1)程序规定存在空白。没有操作性强的规定去指导法院如何移送、移送什么、多久移送;(2)移送动力不足。法院的职能定位是裁判机关,不习惯主动参与“后续治理”;(3)组织机制缺失。不同于检察院存在行政检察部门,法院无固定的衔接平台或专责部门,往往缺乏技术和组织支撑。这也就是为什么在目前实践中,多数审判阶段的反向衔接工作由检察机关通过“法律监督”职能予以补位完成。这种衔接规范是宪法权力制约原则的延伸,它界定了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对接方式,因此必须由高阶法律予以规制<sup>①</sup>。未来,应当由效力层级更高的规范性文件,对轻罪案件审判阶段甚至是全流程的反向移送机制、法院的“主动移送义务”等作出规定。

其二,在进行轻罪案件反向衔接时,我们应当充分运用不同的移送模式。当前我国行刑反向衔接主要存在三种实践模式:(1)案件线索移送模式:司法机关在作出轻罪判决后,将案件线索及处罚建议等材料直接移送至相关行政机关,由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两法衔接平台模式:依托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的案件信息在线流转与业务协同,旨在通过技术手段打破“信息孤岛”,提升衔接效率。(3)定期会商模式:通过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举行定期或专题会议,共同研讨和协调处理在衔接中遇到的复杂案件与共性问题,这是一种以沟通协调为核心的协作机制<sup>②</sup>。三种模式之间各有其优点,也针对不同类型的轻罪案件。案件线索移送模式中司法机关的主导性强,适用于案件事实明确、违法性质清晰、补救行为充分的轻罪;两法衔接平台模式的优点在于,信息共享高效透明,便于监督各机关是否积极履职,适用于行政处罚与刑事责任边界模糊、须多方信息比对研判的轻罪;定期会商模式能够兼顾程序正义与实体公正,通过跨部门讨论,增强决策的说服力与合法性,故适用于行为社会危害性较轻、但存在一定争议或具备特殊缓和因素(悔罪、赔偿、恢复性措施等)的轻罪案件。

其三,在轻罪案件进入审判阶段适用定罪免刑后启动反向移送程序时,仍需对行政责任的承担进行区分化审查,区分“应当进行行政处罚”与“有必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指引》第7条概括提示了应当对二者进行区分,但并未展开说明<sup>③</sup>。依本文观点,所谓“应当进行行政处罚”,是指法院或承办机关依据已查明的事实,确认被告人存在明显违反行政法规的行为,构成基本违法事实。而“有必要进行行政处罚”则进一步要求对以下问题作出回应:一是,相关违法行为所破坏的社会关系

<sup>①</sup> 张伟珂:《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立法:现状、趋势与框架》,《公安学研究》2020年第6期。

<sup>②</sup> 陈磊:《轻罪治理视域下行刑反向衔接出罪路径检视与优化》,《广西警察学院学报》2025年第1期。

<sup>③</sup> 《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第7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制发检察意见,既要审查依法是否应当对被不起诉人进行行政处罚,也要审查是否有必要对被不起诉人进行行政处罚。

是否仍需通过行政手段予以修复;二是,被告人所制造的社会风险是否仍需通过行政责任的承担方可得以遏制与防控。

其四,在对定罪免刑案件开展反向移送、进入行政程序并进行实质审查时,我们应当坚持程序独立与职能区分的原则,明确退赃退赔、赔礼道歉、取得谅解等情节不得作为免于行政处罚的依据。一方面,从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职能分工来看,退赃退赔、赔礼道歉和取得谅解等行为主要体现的是行为人对被害人的私法性修复姿态,这类情节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往往已经被充分评价,成为作出定罪免刑或免罪免刑决定的重要因素。进入行政处罚程序后若再次将上述因素作为减轻、免除行政责任的根据,就会违反“一事一评价”原则,削弱行政执法的独立性与威慑力。另一方面,从法律关系的性质来看,退赃退赔等行为侧重的是对受害人个体权益的修复,属于对民事法律关系的回应;而行政处罚所维护的是公共秩序与行政管理法益,是国家基于公权力对社会风险进行规制与惩戒的手段,两者的规范对象与保护法益明显不同。

#### 四、制度构建之二:定罪附随后果的区分设计

反对增设轻罪的一种观点认为,犯罪圈扩张后被贴上犯罪人标签的人数增加,即便对其适用定罪免刑制度,定罪宣告给被告人贴上的犯罪人标签也有可能使其遭受比刑罚本身更严重的附随后果。因此,如何处理定罪之后的附随后果,也是构建定罪免刑制度必须回应的问题。

##### (一)附随后果的性质检视

有关犯罪附随后果的性质及体系定位虽仍有争议,但目前能够达成的共识是,真正影响犯罪人复归社会的附随后果,是刑法之外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性规定等所设定的,对犯罪人及犯罪人家庭成员或亲属自动适用的,对特定权利、资格、机会等进行的限制、禁止或剥夺<sup>①</sup>。从是否被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角度对附随后果做进一步区分,可以将其分为显性的附随后果和隐性的附随后果两类。隐性的附随后果指的是社会文化意义上的排斥和成见。犯罪人回归社会的核心障碍,往往并非源于法定资格或权利的直接限制,而在于其犯罪记录被社会知悉后所触发的社会排斥与“标签效应”<sup>②</sup>。从附随后果的作用性质方面,又可以将其分为预防性的附随后果,比如剥夺犯罪人一定时间或者永久从事某种与犯罪行为相关联的行业的机会;以及报应性的附随后果,即除从业禁止之外,其他能够让犯罪人感知痛苦的方式,包括禁止享受低保、抚恤、优待,限制资金扶持,禁止积分入户或扣减入户积分;更有甚者,影响的范围超过犯罪人本身而牵连至其家属,主要表现为对参军、就业、入学等资格的限制<sup>③</sup>。从影响持续性上来说,隐性的附随后果比显性的附随后果对犯罪人复归社会的影响更为持久。从数量和种类上来说,报应性的附随后果远远多于预防性的附随后果。

由于附随后果亦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对轻罪附随后果进行规范化整合,除了应当对附随后果本身的性质进行梳理之外,尚需把握附随对象的性质,以检测对象与后果之间的匹配度。不应因为轻罪的增设或者轻罪案件的增多,就认为应当取消所有针对轻罪的附随后果。

##### (二)对附随对象进行检视

本文所讨论的犯罪附随后果的附随对象是轻罪,但是在轻罪内部存在着微罪的概念。所谓微罪,指的是法定最高刑为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包括拘役)的罪名,包括危险驾驶罪,妨害安全驾驶罪,危险作业罪,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代替考试罪,高空抛物罪,侵犯通信自由罪和偷越国

① 彭文华:《我国犯罪附随后果制度规范化研究》,《法学研究》2022年第6期。

② 段蓓:《微罪附随后果的检视与出路》,《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③ 张庆立:《隐形之罚:犯罪附随后果的法治化重构》,《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

(边)境罪<sup>①</sup>。与其他轻罪相比,微罪有着如下两个特征:

第一,微罪的预防色彩较其他轻罪更为浓厚,而报应色彩则偏弱。当前我国关于微罪的立法主要呈现为两种模式:一是针对社会泛化风险的预防,例如危险驾驶罪、高空抛物罪;二是作为象征性立法,例如代替考试罪。两者的底层逻辑具有高度一致性:它们本质上都是立法者为回应社会公众对安全与秩序的核心关切,以及对潜在风险进行前瞻性控制的需求,而采取的刑法介入措施<sup>②</sup>。相较之下,除微罪之外的其他轻罪虽也属于预防性立法,但报应色彩与预防色彩可谓“平分秋色”。同为抽象危险行为,能否入罪往往是通过如下公式进行衡量的:入罪的必要性=危险现实化后的实害结果(行为危险性×危险现实化的可能性)×行为被群体复制的可能性。微罪之所以能被入罪,是因为其“行为被群体复制的可能性”更高;而其他轻罪之所以能被入罪,更多是因为“危险现实化后的实害结果”也很高。危险现实化的实害结果属于已然之罪的内容,表现出报应色彩;行为被群体复制的可能性属于未然之罪的内容,更多表现的是预防色彩。

第二,与第一点相承接,微罪行为人在复归社会之后,给其他公众造成的恐惧感趋近于无。前文之所以提到“部分犯罪附随后果有其存在的合理性”,是因为附随后果产生于刑法典中多为自然犯与重罪的时代,重罪行为人在复归社会后的短时期内可能依然会引起民众的恐慌进而扰乱社会秩序,因此有必要在某些特定行业与特定领域限制重罪行为人一定时间内的再次进入。对于特殊的惯犯,如性侵未成年人的惯犯等,一定期限内对其进行职业禁止具有必要性;对于具有重大公共安全影响的职业,如飞行员等,为了保障空中乘客及地面人员的安全,应当考察其有无犯罪记录,防范可能发生的偏激行为。然而,随着犯罪行为危险性的逐级降低,微罪行为人在普通民众观念中的危险性呈现断崖式下降,就算周围人群知晓某人“微罪行为人”的身份,也不至于引起大范围恐慌,对实施此种行为的人,应与传统观念中危险的“犯罪人”有所区别。

### (三)针对微罪的定罪附随后果进行特殊设计

通过对犯罪附随后果本身以及附随对象的性质进行检视,可以初步得出犯罪附随后果与轻罪尤其是微罪不相匹配的原因:一方面,报应性的附随后果与预防色彩浓厚的微罪不相匹配;另一方面,附随后果的存在本身是为了避免给公众造成恐慌,但是微罪犯罪人并不会给身边人造成此种心理负担。由此,为了避免定罪免刑成为一种另类的“前科刑”,轻罪内部的犯罪附随后果应当作如下区分设计:

第一,在显性的犯罪附随后果上,针对微罪,应废除所有报应性的附随后果,尤其是间接犯罪附随后果。经上文分析可知,较其他轻罪与重罪,微罪的设置目的并不是给犯罪人施加报应,同时公众也不会对微罪犯罪人产生恐惧心理。由此,报应性的附随后果与微罪本身格格不入,应当废除。而预防性的附随后果,比如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在重新通过某种考试或测试之后才能获取某种资格,实际上是为行为人充分掌握某种技能进而复归社会提供了一种路径,即便这种路径带有一定的强制性。此类犯罪附随后果,体现的是刑法针对犯罪人进行特殊预防的一种追求,性质上类似于保安处分,应当保留。

近来有一种观点主张,可以有条件地适用间接犯罪附随后果。与直接犯罪附随后果相比,间接犯罪附随后果的承担者是犯罪人的关系人,而不是犯罪人本身,有学者称之为“惩罚漂移”<sup>③</sup>。如有的观点认为,基于保护公共安全等重大法益的迫切需要,通过适用间接犯罪附随后果来强化对特定犯罪的预防与威慑,若能最大限度地实现犯罪治理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那么该制度的适用就具备了正当性,应当被允许<sup>④</sup>。其列举的情形包括犯罪人作为飞行员的关系人、犯罪人与关系人承担特殊的

① 李翔:《论微罪体系的构建——以醉酒驾驶型危险驾驶罪研究为切入点》,《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1期。

② 段蓓:《微罪附随后果的检视与出路》,《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③ 姜涛:《积极刑法立法观视域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构建》,《交大法学》2025年第5期。

④ 彭文华:《间接犯罪附随后果制度:利弊、适用原则及其规范路径》,《法学杂志》2024年第1期。

共同义务(如夫妻之间承担对收养孩子的抚养义务),以及获得特殊身份等情形。本文反对这一观点,原因除了间接犯罪附随后果严重违反罪责自负原则之外,更重要的理由在于,对于轻微犯罪人来说,此类附随后果属于纯粹的报应性附随后果。在对附随后果进行报应性与预防性的区分时,需要明确,讨论的基准点只能是轻微犯罪的行为人。附随后果的报应性指的是令犯罪人感到痛苦,随附后果的预防性指的是令犯罪人无法再次从事类似的不法行为。而间接犯罪附随后果,从内容上看,包括禁止进入某种组织、行业或者禁止从事某种职业。当这样一种看似是预防性的后果附着在犯罪人的关系人身上时,实际上对于犯罪人而言属于报应性的附随后果,这是通过株连效果使犯罪人感到痛苦,而非对其进行矫正预防。因此,本文主张废除所有轻罪中的间接犯罪附随后果。

第二,对微罪的犯罪记录,应当自始封存,以此来尽量控制隐性的附随后果对微罪行为人的影响。在取消绝大部分针对微罪的显性附随后果之后,需要进一步处理的是隐性附随后果。因为在社会生活中,最容易和最持久地触动我们的,与其说是一种强烈而暂时的运动,不如说是一些细小而反复的印象。社会民众的异样眼光使得犯罪人困于枷锁之中,阻断了其与他人打交道的可能性<sup>①</sup>。在技术上,对于轻微犯罪人犯罪标签的处理,可以区分为犯罪记录封存、前科消灭以及复权制度。所谓犯罪记录封存是指除司法办案需要或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查询外,掌握犯罪记录的主体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的犯罪记录<sup>②</sup>。前科消灭不同于前科封存,前科封存意味着犯罪记录虽被保密,不向社会公开,但并未被抹去。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特定单位依据国家规定,仍可依法查询。被封存的前科在特定范围内依然会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前科消灭则是一种更为彻底的制度。它意味着该犯罪记录在法律上被彻底清除,曾经犯罪的人被视同为从未犯过罪的人,其前科不得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作为对其不利的依据<sup>③</sup>。以前两者为基础,强制性规定任何社会组织、单位或个人不得以既存犯罪事实为由,剥夺、限制、禁止曾犯过罪之人的任何权利或资质,为复权制度的内容<sup>④</sup>。

主张对轻微罪犯罪人进行前科消灭的学者,往往也会主张即便是轻微罪的前科,其消灭也需要经过一定的期限,只是这个期限较重罪更短。依本文观点,针对微罪的犯罪人,相较于经过一段时间之后进行前科消灭,从一开始就对其进行犯罪记录封存更为适宜。一方面,针对微罪虽然不应设置报应性的附随后果,但是仍应设置预防性的附随后果,而此类附随后果需要有犯罪记录的存在。据此,调取已封存犯罪信息的唯一正当理由,是评估再犯风险的“特殊预防必要性”。另一方面,由于现今大数据的抓取能力较强,如若采取前科消灭制度,在前科尚未消灭期间,其犯罪记录有可能已经被广泛传播形成了“网络前科”。犯罪记录一旦泄露,复权制度的构建也就无从着手。相应地,一旦微罪记录被依法封存,其法律地位便发生根本性改变。该犯罪记录持有人将如同犯罪记录被封存的未成年人一样,在法律上被免除了我国刑法第100条所规定的“前科报告义务”;同时,也只有微罪犯罪人想要再次进入与曾犯之罪相关联的单位或行业时,相关部门才有权力对其犯罪信息进行调取。

第三,承接第二点,有必要对微罪犯罪人的被遗忘权进行特殊保护,以构建完整的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在数智化背景之下,传统的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很难构建起来,原因在于,传统的封存制度约束的主体仅包括公安机关以及司法机关,并不包括案件中的辩护人、被害人、证人、鉴定人、同案犯等,而在数智化社会当中,网络服务业者同样掌握着行为人的轻微犯罪信息。也就是说,上述主体泄露行为人轻微犯罪记录的行为并不受约束。同时,由于在法律定位上,轻微犯罪记录封存被定位为公

① 郑二威:《我国犯罪记录整体封存的制度构建》,《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年第4期。

② 这一制度首先被适用于未成年人犯罪中。2012年修订的我国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即刑事诉讼法第286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情况予以保密。

③ 张庆立:《犯罪附随后果的规范重塑》,《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3期。

④ 彭文华:《犯罪附随后果制度的体系定位与本土设计》,《中国刑事法杂志》2023年第4期。

安机关和司法机关的一种权力,而不是轻微犯罪人的权利,所以当记录被意外泄露而影响后续正常生活时,轻微犯罪人并没有合适的救济途径。因此,有学者提出了“被遗忘权”的概念。刑法中的“被遗忘权”,指的是在刑罚执行完毕之后,被刑罚人享有要求自己的犯罪记录不被公开,或者要求删除自己过去的犯罪记录的权利<sup>①</sup>。被遗忘权旨在实现刑法的人权保障机能,其权利根据应脱胎于罪刑法定主义和责任主义,并可追溯至我国宪法中有关公民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相关规定<sup>②</sup>。而与之相类似的“数字被遗忘权”,其核心在于对抗信息的持续扩散。它主要针对已经公开的个人信息,赋予权利人要求网络运营者等主体删除、屏蔽相关链接,使其重新归于隐私领域的权利,直接目的是对抗互联网的永久记忆特性对社会评价造成的持续性损害<sup>③</sup>。被遗忘权旨在防止犯罪记录从官方系统不当流入公共领域,而数字被遗忘权则是在信息已公开后,进行事后补救,力图消除其在网络空间的持续负面影响。

具体而言,微罪犯罪人被遗忘权的确立,需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1)明确权利客体(“被遗忘”的范围)。被遗忘权覆盖的范围是侦查、起诉、审判及刑事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案卷与记录材料。此权利旨在对抗因刑事追诉产生的负面信息,故其不应涵括行为人所受到的独立行政处罚记录。(2)明确主体责任。司法机关、新闻媒体与网络商业平台等信息控制者负有积极的保护义务。当权利人行使被遗忘权时,这些主体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配合与保障。(3)明确权利内容。应赋予微罪犯罪人对在线信息的监督权。当微罪犯罪人发现其犯罪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传播时,有权直接向相关责任机关或网络平台提出申请,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屏蔽或删除。(4)明确法律责任。为确保权利落到实处,必须设定明确的法律责任。对于未履行保护义务的主体,应承担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在经当事人或有权机关告知并要求改正后,有关主体仍拒不履行删除义务,情节严重者,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从轻罪“治罪”到轻罪“治理”是一个体系化的构建过程,定罪免刑制度在其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主要角色。与免罪免刑或缓刑的适用不同,定罪免刑能够在最大程度节约司法资源的同时,恢复被犯罪行为破坏的行为规范的效力。同时,轻罪案件的行刑反向衔接机制的构建,能够减少“不刑不罚”现象的出现,也能够尽量避免司法者滥用定罪免刑制度。另外,为了避免定罪宣告成为“前科刑”,需要对轻微犯罪人的附随后果进行区分设计。

## From “Punishing Crimes” to “Governing Misdemeanors”: The Systematic Construction of Conviction Without Punishment

Li Xiang<sup>1,2</sup> Zhou Jialin<sup>1</sup>

(1. School of Criminal Law,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620, P.R.China;

2. Institute of National Security,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620, P.R.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crime in China has manifested as a decline

① David H. F., “Controlling Surveillance: Can Privacy Protection Be Made Effective?”, in Philip E. A., Marc R. (eds.), *Technology and Privacy*, Massachusetts: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1997, p. 172.

② 李兰英、张曦:《为“复权”而“赋权”——“刑事被遗忘权”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中的嵌入及实现》,《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5年第6期。

③ 苗梅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中被遗忘权的制度性嵌入》,《中外法学》2023年第6期。

in serious violent crimes and an increase in minor offenses. This trend, characterized as the expansion of misdemeanors, reflects the rational development of preventive criminal law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penal structure toward a model that is “strict but not severe”. However, the expansion of misdemeanors also generates accompanying risks, including the over-extension of the criminal sphere, the dilution of the last-resort nature of criminal law, and the symbolic criminalization of trivial conduct. To alleviate these risks, this paper argues for the systematic construction of a conviction-without-punishment mechanism, grounded in Article 37 of the Criminal Law. This mechanism separates the scope of conviction from that of punishment, thereby balanc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with legal interests while enhancing criminal justice efficiency.

The study demonstrates that the legitimacy of conviction without punishment lies in the functional separation between behavioral norms and adjudicative norms. While a conviction affirms the violation of legal order, the exemption from punishment recognizes that non-penal measures may suffice to restore social order. This approach aligns with the theory of positive general prevention, which views punishment as a communicative act aimed at reaffirming legal norms rather than merely inflicting retribution. Conviction itself serves as a symbolic condemnation and communicative process that fosters the offender’s reintegration and the public’s awareness of legal boundaries. Thus, crime and punishment are no longer inseparable; rather, conviction alone may restore the authority of legal norms where the social harm is minimal and the offender has demonstrated genuine repentance.

Institutionally, the study emphasize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everse linkage” between criminal adjudic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following a conviction-without-punishment ruling. Such a linkage ensures the substantive fulfillment of non-penal responsibilities and prevents the occurrence of “no crime, no punishment” scenarios. Furthermore, the paper suggests differentiated management of the collateral consequences of convictions, particularly for “micro-offenses” with preventive characteristics. It advocates abolishing retributive collateral effects, sealing criminal records from the outset, and introducing a “right to be forgotten,” including its digital dimension, to facilitate offenders’ re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Such reforms would reduce the stigmatization associated with criminal labels while preserving necessary preventive measures that protect public safety. By distinguishing between preventive and retributive consequences and emphasizing proportionality, the conviction-without-punishment system can serve as a vital institutional tool in the transition from “punishing crimes” to “governing minor offenses”.

**Keywords:** Conviction without punishment; Misdemeanor governance; Reverse linkage between criminal justice and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Sealing of criminal records

[责任编辑:李春明]